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丁瑋暄
電話：03-8462860#350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信箱：ding398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218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體育署109年辦理「溯溪活動業者訪視」查核結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6月21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00021706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維護溯溪活動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，該署於109年7月20日至9月29日針對全國共9家溯溪活動業者進行實地訪視作業，綜合評分查核結果達該署優良標準之本縣業者名單如下：

(一)好野人休閒事業有限公司。

(二)溯溪王（馬拉桑休閒開發事業）。

三、爾後貴單位(處、公所、校)如辦理溯溪相關活動，可優先參考上述優良溯溪活動業者名單，以維護活動辦理品質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教育處除外)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6/24 09:40:20

110/06/24
1100002767